

南京工业大学 2015-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精神和要求，由南京工业大学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受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问题及改进措施五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5年9月1日起到2016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5—2016年度，南京工业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015-2016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及时公布加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学校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以及招生信息、科研信息、财务信息、资产信息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内容，并在学校各级网站上完善链接、充实内容。

目前，上述领域的重要信息已基本纳入网上公开范围。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以网络公开为主、其他公开发布形式为辅，主要信息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站以及学校各单位、部门的网站上面向社会公布，部分信息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中面向校内公布，同时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信息。

（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事项，将《清单》下发至相关责任部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总体而言，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有力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网络化，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情况统计

2015-201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及更新信息 46 条，通知公告 82 条。学校主页发布新闻报道 560 条，校报新闻 576 条，新浪官方微博 500 余条，官方微信 740 条。此外，各职能部门和院部通过网

站发布了大量通知公告和主动公开信息。

（二）专项信息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

学校主页“学校概况”专栏介绍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等办学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更新。及时公开 2015 年学校党政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

（二）重点领域信息

1、招生考试信息

1) 本科生招生考试

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实施“阳光工程”,切实执行教育部招生录取的“十公开”制度,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地做好信息发布与公示,有效确保招生信息的公开、招生过程的透明和招生结果的公示。

学校本科生招生网作为招生政策和信息对外宣传和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同时借助电视、报纸、社会网络等媒介,发布学校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等考生应知、须知的招生录取政策,提供历年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以及学校简介、奖助政策简介、专业设置介绍等信息查询。

联合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相关中学,与学校本科招生网同步,通过网上平台发布和纸质材料寄送等方式做好各特殊类型入选考生的资格、测试结果及合格标准的公开和公示工作。

招生咨询期间在本科生招生网开辟“答考生问”、招生宣传日程安排和招生咨询热线等专题专栏，对招生工作的关键时间、关键事项作重点提示。发动各学院积极与考生互动，及时解答考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录取期间通过网络实时公布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开通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录取工作进度和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的电话和网络查询通道；在年度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

公布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信息，开通招生纪检监察部门的办公电话，积极回应考生咨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与投诉，保障举报投诉渠道畅通。

2) 研究生招生考试

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和拟招生计划及时公开。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教育在线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别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拟招生计划，并在网站公布往年的招生情况，供考生报名参考。

招生实行信息公开和全程公示制度。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各学院和专业的研究生复试录取等信息，公示的内容主要有：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基本程序、内容和实施细则，复试基本分数线与复试比例，复试考生名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建议录取名单审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中国研招网“研招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上，充分发挥社会和师生的监

督作用。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派出若干由校纪检监察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对各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研究生招生咨询和投诉监督电话在教育部相关网站、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以及招生简章中均有公布，考生还可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网站在线咨询获取相应信息或进行投诉，实现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2、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校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信息公开网和部门网站及时公开学校财务、资产有关信息。2015-2016 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 2015 年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表、2016 年预算信息公开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相关说明。在资产管理方面，就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15-2016 年度，学校暂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受举报情况

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较好的支持和较高的评价，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2015-2016 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学校在此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组织开展不够平衡，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延伸和细化程度不够等。下一阶段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和促进学校中心工作密切联系起来，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按照《清单》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不断调整栏目设置，充实网站功能和内容，同时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工作软硬件投入力度，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网、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

（三）以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进一步增强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体现学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真正实现以公开促进学校的发展，切实办好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满意的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2016年10月30日